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人数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3,868 股，回购价格为 11.362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